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Maysunshin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汪輝武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Tequ Group A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四川特驅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Spring Breez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陳育新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趙桂琴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480,000	82.82%	[編纂]	[編纂]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光控麥鳴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光控匯領投資(上海)有限 公司(「光控匯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45,053	13.04%	[編纂]	[編纂]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 (深圳)有限公司 ⁽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6,845,053	13.04%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955,053	17.06%	[編纂]	[編纂]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宜興光控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首創証券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並未計及於 [編纂]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²⁾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345,000	8.2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2018年[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

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擁有96.00%、2.00%及2.00%。

Tequ Group A Limited為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由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

Spring Breeze Limited分別由陳育新及趙桂琴擁有60.00%及40.00%。陳育新及趙桂琴為配偶。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Tequ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Spring Breeze Limited、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43,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星進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2%股權，並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珍榮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8.28%股權，由光控麥鳴全資擁有。光控匯領為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麥鳴及光控匯領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光控匯領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曙耀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76%股權，並由珠海麥玟全資擁有。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匯領(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匯領及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9.386%及0.358%。於最後可行日期，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55.67%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星進有限公司、珍榮環球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6)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光控麥鳴約61.2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光控安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約99.98%。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宜興光控由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以及由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7%，而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及監督的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3.85%。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控麥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光控麥鳴約36.72%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分別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50%及50%。
- (8)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